附件2-7

河源市2026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

专项资金项目入库

申报材料

企业名称：

项目名称：

本次申报扶持方向：产业项目建设投产

本次申报扶持类别：事后财政奖补

申报项目金额： 万元

企业负责人：

企业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申报时间：

企业项目所在主平台（省产业园）：

项目入库申报材料装订要求

（产业项目建设投产）

一、申报材料内容按下述顺序排列：

（一）申报材料封面；

（二）项目目录（包括项目名称、页码等）；

（三）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申报表（产业项目建设投产）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；

（四）入库项目申请报告；

（五）项目备案证、项目建筑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文件、不动产权证书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者签订2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；

（六）企业关于转移的证明材料，在河源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落户的证明材料；

（七）项目（企业）与产业承接地签订的入园协议、投资合同；

（八）项目（企业）入园项目环评、能评、安评批准文件（不需要提供的需提供说明文件）;

（九）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回执、需经行政许可行业的生产许可证、消防验收（备案）文件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，高危产品生产企业需同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；

（十）企业投产起在相应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的纳税凭证；

（十一）项目（企业）建成投产证明文件；

（十二）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；

（十三）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及佐证材料以明细表序号为顺序提供佐证材料，包括合同、照片、付款凭证、发票、转固凭证、验收文件等资料）；

（十四）购置设备清单（含计划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数量及价格等），以清单序号为顺序提供佐证材料，包括设备发票、支付凭证、设备照片、铭牌照片、购置合同等；

（十五）《2026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项目专项审计报告》（此项仅申报“原有企业（项目）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（项目）原有固定资产价值（原值）三倍以上”方向的企业提供）

（十六）项目纳入投资统计的水印报表；

（十七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；

（十八）项目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辅证材料。

二、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张双面打印（辅证材料如有必要，也可用A3纸打印后折叠），必须编制页码（可手写）、目录，并以项目为单位装订成册（胶装，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）；在申报材料封面、奖补资金申报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加盖公章，在材料册侧面加盖骑缝公章；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注明“此件由我公司（单位）提供，与原件相符，对其真实性负责”字样（在现场核查时，提供原件进行查验）。

三、若申报材料中存在字迹模糊、无法辨别的内容，其责任及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。

四、申报材料需扫描形成PDF文件，用光盘刻存（每个项目建立一个文件夹，文件夹名为项目名，与项目目录一致）。

五、申报材料做到要件齐全，装订以实用、经济为原则。